泌开审〔2023〕4号

**关于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新增电子产品包装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的《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新增电子产品包装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已在泌阳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新增电子产品包装件及配件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花园路西段。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建设载带、包装盘、吸塑盘生产线，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载带机、注塑机、吸塑机、冲床、压包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吹膜成型--装盘--检查--包装入库；原材料--注塑成型--检查--包装入库；原材料--吸塑成型--检查--包装入库。生产规模：年产120万卷载带、120万套包装盘和350万套吸塑盘。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和吸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口、管道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1（其他行业 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去除效率70%）要求。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密闭厂房隔音等。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

2023年7月28日